

赣州市教育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机关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机关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市教育局机关和市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

2. 指导全市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学校党的建设、维护稳定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直属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负责抓好机关、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统战工作、人才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

4. 研究提出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编制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实施工作。

5. 统筹管理教育经费。会同有关单位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措施和规划。监督检查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参与协调教师工资发放工作。

6. 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标准及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更名、调整和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布局；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教材工作；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指导中初等学校乡土教材的编写。

7. 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

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幼儿教育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管理全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籍，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单位管理初中、小学学籍。

8.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9. 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落实全市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并协调全市各类学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10. 管理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教育考试工作。

11. 统筹规划、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12. 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市普通院校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工作。

13. 规划并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14.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工作，负责普通话和规范字测试工作。

15.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教育电视、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统筹管理全市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16. 统筹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的勤工俭学工作、风险管理管理工作。

17.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和交流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机关共有预算单位六个(含四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包括：赣州市教育局机关、赣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赣州市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就业工作办公室、赣州市学校后勤与产业办公室、赣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市教育局机关单位编制数为 57 名，其中：行政 33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4 名,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实际在职人数 55 人，退休 25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机关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 234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2.3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894.5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93.8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机关支出预算总额为 234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62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按支出项目划分:基本支出 2052.91 万元,项目支出 28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136.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9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机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52.39 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748.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9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16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98 万元，增长 3.66%。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八）绩效目标项目设置情况说明（单位本级）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169.84万元。

1. 项目名称：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教育督导专项经费财政补助收入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添置、各项培训资料印刷、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全市督学研修培训及其他督导业务培训、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平台服务费、市督学及督导专业人才差旅费及工作性补贴等。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0〕22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教育局

（4）实施方案：通过培训及学习等加强督导人员素质，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5）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迎接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着力加强教育督导能力建设、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提升教育督导

法制化、专业化、现代化，进一步构建完善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2. 项目名称：市直学校保安人员专项资金

(1) 项目概述：为健全校内安全防范机制，改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稳定、文明的育人环境，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赣综治委〔2010〕19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4〕152号）文件精神，2016年开始市教育局对市直中学校园保卫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通过申报项目预算，预算审批、公开招标等程序，向社会购买市直中学校园保卫服务。

(2) 立项依据：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赣综治委〔2010〕19号）及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的工作意见》（赣教发〔2019〕12号）要求，学校保安员应不超过50周岁并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100-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

(3) 实施主体：各市直学校

(4) 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配齐配强专业安保人

员。

(5)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19.84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要求配齐配强专业安保人员，有效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系数，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顺利进行，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教育局机关“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9.2万元,比上年增(减)0.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只减不增。

公务接待费29.1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度无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度无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